

##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 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二零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二零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及股息分配方案 二零二一年財務預算方案 二零二零年度報告 續聘外聘核數師 選舉或重選董事 選舉或重選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及防止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傳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遵守中國政府最新的防疫政策規定及出示相關健康證明；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會為與會人士供應茶點。

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i)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ii)體溫高於37.4攝氏度；及/或(iii)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為了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委任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議案投票表決，而毋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3頁。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http://www.fyleasing.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夾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就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上市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4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建議選舉或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	13
附錄二 — 建議選舉或重選監事的履歷詳情 .....	2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而所有該等股份未曾於聯交所上市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買賣，並於GEM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GEM及與GEM並行運作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釋 義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由非中國自然人的人士或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及繳足股款，並為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份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企業或法律實體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實體、企業或法律實體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說明。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COVID-19疫情」)爆發，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各與會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並簽署健康申報表格。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37.4攝氏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可能遭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遵守中國政府最新的防疫政策規定，並出示相關健康證明。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此規定，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此規定，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設茶點招待。

如股東感到不適，不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了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委任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表決，而毋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情況，並保留權利在合適情況下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將股東及其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之風險減至最低，並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不時之任何規定或建議。股東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http://www.fyleasing.com)，以了解可能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而刊發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情況。

為將COVID-19疫情於社區傳播之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敬請所有股東體諒及合作。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王瑩女士

中國總部：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新洲十一街128號  
祥祺大廈1603室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錢程先生  
孫路然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敬啟者：

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二零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二零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及股息分配方案  
二零二一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二零二零年度報告  
續聘外聘核數師  
選舉或重選董事  
選舉或重選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議決的事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

- (1) 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二零二零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二零二零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4) 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及股息分配方案
- (5) 二零二一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二零二零年度報告
- (7)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外聘核數師
- (8) 選舉或重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 (9) 選舉或重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包括：

- (1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3. 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時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內「董事會報告」一節。

## 4. 二零二零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零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二零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時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內「監事會報告」一節。

## 5. 二零二零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財務決算方案。二零二零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以及與本通函同時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報告。

## 6. 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及股息分配方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03元，總額人民幣1,078,020元（「末期股息」）。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現金末期股息。派付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須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就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進行登記。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享有末期股息（須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實行上述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及股息分配方案。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

## 董事會函件

(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實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企業所得稅將自彼等的應得股息扣除。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所得，暫免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將不代表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個人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個人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7. 二零二一年財務預算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的財務預算方案。

本公司計劃將二零二一年的總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分別控制在約人民幣24.45百萬元及人民幣零百萬元。

上述財務預算金額僅為參照本公司二零二一年業務發展計劃所作出的估算。實際支出應以實際收取的價格及於相關時間的當時市場狀況為準。

### 8. 二零二零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度報告已與本通函同時寄發。

### 9. 續聘外聘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核數費用。

## 10. 選舉或重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本屆董事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屆滿。執行董事李鵬先生及翁建興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莊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偉先生、韓亮先生及劉升文先生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彼等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為董事候選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執行董事王瑩女士因打算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事務，將不會膺選連任，並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執行董事。彼將留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財務部主任。

非執行董事錢程先生因其他工作事務，將不會膺選連任，並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孫路然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非執行董事。彼已獲監事會提名為監事候選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任。

王瑩女士、錢程先生及孫路然先生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等各自退任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此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提名貢曉婷女士為執行董事候選人，劉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彭期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任。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或重選李鵬先生、翁建興先生、貢曉婷女士、莊巍先生、劉敬女士、彭期磊先生、馮志偉先生、韓亮先生及劉升文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及相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11. 選舉或重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屆監事會之任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屆滿。監事會已提名朱曉東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彼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兼監事田秀舉先生因其個人事務而將不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監事會監事及主席之職務。彼經確認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孫路然先生經監事會提名為監事候選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任。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選舉或重選朱曉東先生及孫路然先生各自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彼等的履歷詳情及相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1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董事會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4條、第11條、第50條、第58條、第59條及第130條。建議修訂包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六條條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繼續有效。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內容保持不變。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組織章程細則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的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兩者產生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為準。

有關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 1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

### 1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 15.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1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3頁。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http://www.fyleasing.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之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就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17.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之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就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登記。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之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就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登記。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享有末期股息(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之董事履歷詳情及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1) 李鵬先生

李鵬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自加入本公司起，彼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任董事以及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李先生擁有豐富法律知識，並於企業管理擁有逾五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加入天元律師事務所的前身公司，專注於併購，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離任合夥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李先生先後擔任中國中科智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用擔保服務的公司)的副總裁及行政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李先生出任力合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股份代號：000532)的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深圳富銀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長並負責監督整體管理，及深圳杉匯通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杉匯通」，一家電子借貸代理)的董事長。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李先生獲委任為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19)，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玻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李先生的重選後，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李先生將享有薪酬約每年人民幣600,000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任務職責、通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目前無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確認，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翁建興先生

翁建興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風險管理總監，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資產管理。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風險管理部負責人，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擢升為風險管理總監。翁先生於金融產品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翁先生擔任中國中科智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用擔保服務的公司)的產品經理，負責開發金融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擔任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設備融資租賃服務的公司)的風險控制經理，負責該公司的風險管理。彼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中國長沙交通學院、長沙理工大學及中南大學的運輸學士學位、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翁先生的重選後，本公司將與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翁先生將享有薪酬約每年人民幣600,000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任務職責、通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翁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現無、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i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翁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貢曉婷女士

貢曉婷女士，38歲，首次加入本集團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富銀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的財務部主管，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醫療部門主管。隨後，貢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目前，貢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投資管理相關事項及財務管理。貢女士於會計及財務領域具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貢女士擔任KPMG LLP的高級核數師，主要負責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審計和內部監控檢討工作。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貢女士擔任主要股東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杉杉股份」，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4))的投資經理，彼主要負責對境外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財務分析及行業研究。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貢女士一直擔任北京杉杉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開發醫療業務及該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

貢亮先生(貢女士的父親)擁有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大苑天地」)之45%股權，而大苑天地為持有80,000,000股內資股之主要股東，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26%。

貢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俄亥俄州立大學的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學，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得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的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及輔修金融學。貢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根據伊利諾伊州《伊利諾斯州公共會計法》(The Illinois Public Accounting Act)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貢女士的選舉後，本公司將與貢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貢女士將享有薪酬約每年人民幣600,000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任務職責、通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貢女士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現無、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i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貢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

### (1) 莊巍先生

莊巍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及管理方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杉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前，彼先後就職於中國企業集團(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一家投資公司(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及一家IT公司(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負責中國企業集團的投資管理及其他兩家公司的綜合管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莊先生擔任投資公司寧波杉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莊先生出任杉杉股份的董事及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莊先生擔任杉杉股份的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莊先生出任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杉杉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49))的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杉杉股份的總經理。莊先生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杉杉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此外，彼亦擔任杉杉股份多家附屬公司的主席兼董事。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的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莊先生的重選後，本公司將與莊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莊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內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現無、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i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莊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劉敬女士

劉敬女士，52歲，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劉女士於北京海玉工貿公司擔任會計。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劉女士於北京中玉裝飾裝潢製品有限公司擔任會計主管。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劉女士於瑞成大酒店擔任會計主管。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劉女士一直擔任大苑天地(房地產開發商及主要股東)之副總經理、北京市龍鼎華源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龍鼎華源」，大苑天地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北京大苑天地酒店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大苑天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劉女士一直擔任北京匯盛嘉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劉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北京化工大學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劉女士的選舉後，本公司將與劉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劉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內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現無、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i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劉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彭期磊先生

彭期磊先生，57歲，於工程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彭先生曾於四川雅安建安機械廠先後擔任技術員、工程師、車間主任及技術部副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彭先生於北京龍信通信電纜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彭先生一直擔任大苑天地及龍鼎華源的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零一六年八月、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彭先生亦一直分別擔任北京大苑天地房地產經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大苑仁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明潤廣居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河北益高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經理，該等公司均為大苑天地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彭先生亦一直擔任珠海明潤廣居科技產業投資企業之執行合夥人。

彭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太原機械學院自動化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北京理工大學車輛工程學院工程碩士學位。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彭先生的選舉後，本公司將與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彭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內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現無、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i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彭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馮志偉先生

馮志偉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馮先生在會計及公司融資方面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會計工作人員、中級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及經理，主要負責審計計劃及控制。從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馮先生在弘陞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一家財務顧問公司)擔任董事，負責就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相關事宜為客戶提供意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馮先生於金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持牌俱樂部(股份代號：3918))擔任副總裁，負責為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程序、政策及策略及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以及分析師聯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馮先生於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物業開發商(股份代號：2098))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財務及合規事宜。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馮先生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太陽能發電廠投資者及運營商(股份代號：0295))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整體財務運營、公司秘書事宜及投資者關係。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馮先生為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有害廢棄物處理業務的公司(股份代號：3718))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馮先生為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



公司(股份代號：16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馮先生為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的綜合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股份代號：39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馮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馮先生的重選後，本公司將與馮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馮先生將享有薪酬約每年12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通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現無、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i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馮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韓亮先生

韓亮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韓先生在會計方面有豐富經驗。韓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提供審計服務。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辭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一職。從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彼於金杜律師事務所擔任財務經理，負責財務管理。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在金杜律師事務所兼職工作。在二零一五年二月，韓先生創辦了韓亮會計師事務所，一直負責綜合管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韓先生在中國

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股份代號:122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此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韓先生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韓先生的重選後,本公司將與韓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韓先生將享有薪酬約每年人民幣120,000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通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現無、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i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韓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劉升文先生

劉升文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劉先生在會計方面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於多家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負責審計及審計風險控制。從二零一零年六月到二零一四年十月,劉先生在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擔任副所長,負責審計風險控制。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劉先生擔任北京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副所長,負責審計風險控制。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劉先生已成為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之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劉先生為深圳市鐵漢生態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態環保及生態旅遊的公司,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97))的獨立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及二零零零年二月,劉先生分別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資產評估師及會計師。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中國雲南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劉先生的重選後，本公司將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劉先生將享有薪酬約每年12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通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現無、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i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本公司於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候選人的相關成就以及專業知識和行業經驗；(2)候選人可投放予本公司業務的時間、興趣及精力；(3)候選人可貢獻予董事會的觀點、技巧及經驗；及(4)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綜合以上考慮，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能夠為本公司帶來寶貴貢獻，且能夠進一步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之監事的履歷詳情及相關資料如下：

**(1) 朱曉東先生**

朱曉東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監事及獲選為股東代表。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天津富銀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彼擔任大苑天地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中國天津師範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朱先生的重選後，本公司將與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朱先生在任職監事期間，將不會自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現無、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i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朱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孫路然先生

孫路然先生，28歲，獲委任為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由於其具備財務知識，對資本及金融市場及財務風險管理的了解，彼目前於董事會內擔任顧問職務，將有助董事會評估及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深圳杉滙通擔任風控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分別獲得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的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並於畢業後一直從事風險管理相關工作。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孫先生的選舉後，本公司將與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孫先生在任職監事期間，將不會自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現無、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i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孫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

章程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四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公司經營場所為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3001)。郵政編碼：518017。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del>(公司經營場所為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3001)。郵政編碼：518017。</del>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順應國內高端裝備製造業發展潮流，為中小企業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金融服務。	公司的經營宗旨： <u>支持國內製造業轉型升級</u> 順應國內高端裝備製造業發展潮流，為中小企業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 <u>其他</u> 金融服務。
第五十條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屬同一類別股東(尤其是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有權與內資股股東出席同一類別股東大會、於同一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收取召開同一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 <u>份額</u> 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屬同一類別股東(尤其是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有權與內資股股東出席同一類別股東大會、於同一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收取召開同一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章程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五十八條	<p>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u>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u></p>

章程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五十九條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章程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u>審議法律、法規及股份上市所在地的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及</u></p>

章程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p>(十三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u></p>
第一百三十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 <u>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滿足《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u>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舉行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批准及授權董事會落實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及股息分配方案及宣派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03元，並授權董事會落實有關分派末期股息之事宜。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7. 審議及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a) 選舉或重選下列各位人士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 (i) 李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翁建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貢曉婷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莊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劉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vi) 彭期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i) 馮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韓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劉升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a) 選舉或重選下列各位人士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監事」)：
- (i) 朱曉東先生為監事。
  - (ii) 孫路然先生為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監事酬金。

###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至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就本公司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供登記。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該名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週年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獲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4. 委派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鑑或由其董事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由公證人證明該等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存置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就本公司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7.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及防止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傳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遵守中國政府最新的防疫政策規定及出示相關健康證明；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會為與會人士供應茶點。

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i)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ii)體溫高於37.4攝氏度；及／或(iii)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為了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委任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票表決，而毋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鵬先生、翁建興先生及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莊巍先生、錢程先生及孫路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偉先生、韓亮先生及劉升文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http://www.fyleasing.com)登載。